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5樓

承辦人：陳妍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303

傳真：(02)22725545

電子信箱：ag334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用字第106002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2099541_106D201326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授權內政部代行核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有房地處分等案件，業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23日核示請內政部本於權責逕行核處，免再副知財政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49367號函辦理（詳參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處分等案件，經洽內政部係包含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財政局局長決行



1060022603